

证券代码：833032

证券简称：特耐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三）（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6年9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6年9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开封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天琦）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付明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雪政、崔国钟（河南崔国钟律师事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开封特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特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长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长青、河南正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姓名或名称：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特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长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长青、河南正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2月原告开封天琦与被告开封特耐、被告河南特耐签订了《协议》。约定：被告开封特耐向中原银行申请贷款时，使用原告开封天琦的土地（汴房地产权证第281759号）向中原银行提供抵押担保贷款3600万元，其中1600万元，被告开封特耐应于2016年3月20日支付给原告使用，被告河南特耐为此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协议》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协议为被告开封特耐向银行贷款3600万元提供土地作了抵押担保，但是，被告开封特耐未履行《协议》将其中的1600万元于2016年3月20日支付给原告使用。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判令被告开封特耐按《协议》约定向原告支付款项1600万元并支付赔偿金480万（暂定），被告河南特耐承担连带责任；
- 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7年6月19日原告开封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开封天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45800元、减半收取为729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承担。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债务已消除，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债务的已消除，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应诉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 3、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6）豫 0204 民初 1228 号民事裁定书

河南特耐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